

证券代码：832033

证券简称：九通衢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现场及通讯地址为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5 号赛欧广场 6 层东厅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33	九通衢	2026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年度股东会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<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- 1、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执行监事会工作职责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4、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对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审议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6、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8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芮铭泽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赛欧广场6层东厅 联系电话：010-63329399 传真：010-633093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